

# 广州市华风高级技工学校

## 广州市华风高级技工学校 示范性技工学校创建项目考核评价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评价示范性技工学校创建项目建设的进展情况与绩效，保证建设任务的完成，实现建设同标，根据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建设任务书，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评价与考核原则

- （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 （二）重点考核和一般考核相结合。
- （三）定期考核与不定期考核相结合，直接纳入学校月度考核和学年考核。

**第三条** 根据月度考核、年度考核结果分别进行表彰、奖励或处罚。

### 第二章 考核内容与方式

#### **第四条** 考核内容

本考核对建设任务和各管理组分别展开

##### （一）建设任务

根据《广东省创建示范性技工学校创建方案（广州市华

风高级技工学校)》的内容,对建设任务的完成情况、资金使用、阶段性工作完成情况、制度遵守等项目进行考核。

(二) 专项管理组考核项目:

分别按各组的工作职责制定,包括日常项目建设情况资料上报、各种材料收集整理、项目检查管理等情况。

### 第五条 考核方式

1、按照量化标准并采用权重(占月度考核的20%)方式进行考核。由学校项目创建办公室,依据项目建设内容,按批准的各项及各子项目建设进度及验收要点,对各项目组建设情况进行逐项评分,按月得出各子项目人员工作业绩考核结果。

2、按照项目管理工作的特点,将考核工作分为年度考核、中期验收考核、终期验收考核。

(1) 年度考核。每年结束后,由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组织专家对全年项目建设情况进行考核。结合中期考核情况,对项目建设情况做出阶段综合评价,做阶段评价结论,并与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的年终考核挂钩。

(2) 中期验收考核。项目中期验收阶段,由学校项目创建办公室组织人员,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考核,采取现场检查与抽样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汇总,责令限期整。

(3) 终期验收考核。项目建设结束,根据省人社厅、

专家组给出终期验收评价结论，并与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的年终考核挂钩。

### 第三章 考核标准

第六条 示范性技工校创建工作作为专项，占月度考核的 20 分。

第七条 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3 个等级。

#### 第八条 奖励

实施月度和年度相结合的考核评价方式。年度考核为“优秀”的，直接评为学校年度优秀教育工作者。

### 第四章 考核管理

第十条 考核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学校示范校创建项目领导小组及示范校创建项目办公室负责项目建设评价指标体系和考核办法的制订，并负责全校一级项目建设情况考核。一级项目建设部门负责日常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并加强对项目建设工作的监督与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考核部门设在示范校创建项目办公室，负责对全校项目建设工作的总体评价、考核与监督、检查各项目建设部门的考核。各一级项目建设部门应成立项目建设评价与考核小组，负责本项目的考核，并接受示范校建设领导小组的指导与检查。

第十二条 考核的监督。为保证考核结果的科学、真实



和有效，各一级项目建设负责人应加强对项目建设的计划实施、计划变更、项目建设进度、资金使用和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定期向建设领导小组汇报项目建设考核情况，确保资金有效利用。学校示范校创建项目领导小组要加强对各项目建设情况考核的监督和检查，杜绝弄虚作假等现象的发生，充分发挥考核对项目建设工作的引导和推动作用。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示范校创建项目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条本办法自批准之日起执行。

广州市华风高级技工学校

2024年3月11日

